

郯城县绿色交通建筑材料综合场站建设项目 EPC（一期）中标结果公示

郯城县绿色交通建筑材料综合场站建设项目 EPC（一期），招标单位为郯城县沂蒙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由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，工程建设地点为郯城县高峰头镇驻地。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开标、定标，得分排名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设计投标总价 (元)	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 (%)	得分	排名
1	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178800.00	0.18%	87.84	1
2	长沙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	179000.00	0.07%	85.38	2
3	春天建工（山东）集团有限公司	179000.00	0.05%	85.04	3
4	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177800.00	0.02%	84.43	4

确定中标单位为：

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；

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；

设计中标金额：178800.00 元；建安工程费报价（下浮率）0.18%；

工期：180 日历天；

项目经理：李毅；注册编号湘 1432020202201717；

设计负责人：吴翔；注册编号 20213104195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投标有效期：90 日历天。

评审小组成员：高勇、李玉晓、窦世芹、邵永祥、孙涛。

本项目中标公示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止，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电话：
0539-8606151。

如对异议处理不满意，请再向郯城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投诉。公示日期满无异议的，准予办理中标通知书等各项手续。

招 标 人：郯城县沂蒙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单位：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2 日